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526，股票简称：*ST 紫学）已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8 日和 2017 年 3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和《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

后经论证确认，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4 月 5 日（星期三）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并于 2017 年 4 月 5 日、2017 年 4 月 8 日、2017 年 4 月 15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9）、《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

公司原预计在 2017 年 4 月 20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由于交易方案仍在沟通、论证中，现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继续停牌，公司股票将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争取在自首次停牌之日起不超过 2 个月的时间内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主要交易对方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主要交易对方可能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和/或无关联其他第三方，本次交易可能构成关联交易。具体交易对方尚未最终确定，

公司目前正在与有关各方积极论证、沟通。

2、交易方式

公司初步计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通过现金方式进行，具体细节仍在谨慎论证中，尚未最终确定。

3、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标的资产范围尚未最终确定，公司初步计划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拟涉及制造业和/或教育、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行业。

二、公司停牌期间做的相关工作及延期复牌的原因

停牌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落实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等相关事宜，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由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尽职调查、评估及审计等工作量较大，具体交易方案论证及中介机构相关工作尚未最终完成。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4月20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三、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的的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信息，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526，股票简称：*ST紫学）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即2017年3月17日）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2017年3月17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类别
1	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	15.59%	A股普通股
2	浙江台州椰林湾投资策划有限公司	12,438,544	12.93%	A股普通股
3	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	6,730,314	7.00%	A股普通股
4	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830,438	5.02%	A股普通股
5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1,804,998	1.88%	A股普通股
6	刘伟	947,039	0.98%	A股普通股
7	郭文娟	836,761	0.87%	A股普通股

8	谌建平	756,200	0.79%	A 股普通股
9	于佳栋	680,000	0.71%	A 股普通股
1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656,704	0.68%	A 股普通股

2017 年 3 月 17 日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类别
1	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	15.59%	A 股普通股
2	浙江台州椰林湾投资策划有限公司	12,438,544	12.93%	A 股普通股
3	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	6,730,314	7.00%	A 股普通股
4	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830,438	5.02%	A 股普通股
5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1,804,998	1.88%	A 股普通股
6	刘伟	947,039	0.98%	A 股普通股
7	郭文娟	836,761	0.87%	A 股普通股
8	谌建平	756,200	0.79%	A 股普通股
9	于佳栋	680,000	0.71%	A 股普通股
1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656,704	0.68%	A 股普通股

注：证券账户名称前标注“#”的股东为既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股，又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

四、承诺事项

公司预计自停牌首日起不超过 2 个月的时间内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即预计将在 2017 年 5 月 20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召开董事会审议继续停牌议案，并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若继续停牌事项未获得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或停牌申请未获得深交所同意，公司将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以及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相关原因并申请股票复牌。

若公司决定终止重组，或者公司申请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仍未能披露重组方案并导致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五、风险提示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0日